

正修科技大學師生研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9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師生學術倫理素養，使其具備從事學術或教學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、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研習；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完成本課程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校學生若擔任教學助理(教學獎助生)者應研習本課程，或配合各項計畫需求得修習本課程。
- 五、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(二)各學院、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(三)人事處、研究發展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研習課程(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)。
 - (四)南區研究倫理聯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- 六、本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證明書，得列入教師評鑑或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或教學助理評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